

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03
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 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，预留 5% 作为质量保修金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结算价为 2010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本次请款 $201000 \times 95\% = 190950$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伍拾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	施工单位  日期：2025.7.1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内容属实 签字：  日期：2025.7.1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施工内容属实。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秦江南 日期：2025.7.1 工程总签字：  日期：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